

《僱員補償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第 48A 條)

議決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 第 1 條

附表

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6(指明的補償額)
 - (1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26,070”
代以
“28,360”。
 - (2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26,070”
代以
“28,360”。
 - (3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c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26,070”
代以
“28,360”。
 - (4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2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375,950”
代以
“408,960”。
 - (5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5)條的記項 ——

- 廢除
“76,220”
代以
“83,700”。
- (6) 附表 6，關乎第 6C(8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610”
代以
“660”。
- (7) 附表 6，關乎第 6C(8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1,220”
代以
“1,330”。
- (8) 附表 6，關乎第 6D(3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610”
代以
“660”。
- (9) 附表 6，關乎第 6D(3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1,220”
代以
“1,330”。
- (10) 附表 6，關乎第 6E(9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
- “610”
代以
“660”。
- (11) 附表 6，關乎第 6E(9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1,220”
代以
“1,330”。
- (12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26,070”
代以
“28,360”。
- (13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26,070”
代以
“28,360”。
- (14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c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26,070”
代以
“28,360”。
- (15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2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426,880”

- 代以
“464,360”。
- (16) 附表 6，關乎第 8(1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511,770”
代以
“556,700”。
- (17) 附表 6，關乎第 8(1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511,770”
代以
“556,700”。
- (18) 附表 6，關乎第 11(5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3,690”
代以
“4,090”。
- (19) 附表 6，關乎第 16A(10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610”
代以
“660”。
- (20) 附表 6，關乎第 16A(10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1,220”
代以

- “1,330”。
- (21) 附表 6，關乎第 36C 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36,430”
代以
“40,010”。
- (22) 附表 6，關乎第 36J 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110,390”
代以
“121,230”。